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的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财务/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场审计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二十个工作日。

第四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

第五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应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审阅意见应形成书面记录。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财务/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结束后，财务/审计委员会应仔细审阅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召开会议讨论以该财务报告为主要内容的年报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财务/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财务/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

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财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